

# 106 年全國身障街頭藝人音樂徵選大賽 活動簡章

## 壹、目的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藉由舉辦音樂徵選大賽活動，邀集全國熱愛音樂表演的身障街頭藝人共同參與，透過競賽提昇演出水準與競爭力，更希望藉著媒體的宣傳報導，提升身障街頭藝人形象及知名度，增進社會大眾及企業認同，加強與產業之結合，增加代言及表演的機會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御東風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## 參、參賽資格

- 一、報名資格需具有中華民國籍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。
- 二、通過全國任一縣市街頭藝人認證之個人或團體（必須超過三分之二團員為身障者）。
- 三、報名附件資料須檢附齊全，資料通過審核者將通知進入下階段評選，資格不符者（無街藝許可證或非身心障礙者）不另通知或退件，檢附資料將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統一保存或銷毀。

## 肆、徵選項目

- 一、參賽作品分為「演唱」、「樂器演奏」兩組別進行徵選，擇一報名。
- 二、演出時間長度以 3-5 分鐘內為限。
- 三、報名以一首為限，並請註明為原創或是翻唱作品，若為原創歌曲評審將斟酌加分。

## 伍、徵選期程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7 月 10 日，逾時不予受理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。
- 二、初賽：報名作品於 106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23 日，於

StreetVoice 網站供民眾網路投票，網路票選佔總分之 30%，另 70%將召開初賽評審會議遴選，選出 12 組決賽入圍者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。

三、決賽時間/地點：106 年 8 月 5 日(六)板橋大遠百米蘭廣場

#### 陸、評選方式

- 一、初賽階段選出 12 組入圍決賽。
- 二、評審小組：邀請音樂業界或演藝娛樂界專業人士或專家代表擔任評審。
- 三、入圍優勝前 6 組的作品，將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發行公益 EP，並從中挑選一支拍攝單曲 MV。

#### 柒、獎金規劃

獎項	獎金(含優勝獎座一座)
演唱組 3 名 演奏組 3 名	每名各新臺幣 20,000 元整

本活動頒發之獎金將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繳百分之十。

#### 捌、授權及配合推廣義務

- 一、獲獎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分別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，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將該得獎作品錄製成 CD 專輯及音樂錄影帶 (MV) 於國內外重製、散佈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演出，並於無線、有線、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、廣播電臺、電影院、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。
- 二、決賽優勝者須同意參與 EP 錄製工作、MV 拍攝，及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公益推廣活動演出、商業活動演出及媒體採訪相關事宜。

#### 玖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電子郵件報名：請將報名表格(附件一)、原創作品切結書(附件二)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三)、街藝證影本(附件

四)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附件五)、個人或是團體照片電子檔、報名音樂MP3、Email 至承辦單位 [windwin.jenny@gmail.com](mailto:windwin.jenny@gmail.com) , 郵件標題註明「106 年全國身障街頭藝人音樂徵選大賽報名資料」。

二、書面郵寄報名：請將報名表格(附件一)、原創作品切結書(附件二)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三)、街藝證影本(附件四)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附件五)個人或是團體照片、報名作品光碟片、郵寄至承辦單位 御東風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05 號 2 樓之 8，信件註明「106 年全國身障街頭藝人音樂徵選大賽報名資料」，請注意光碟片保護避免郵寄受損，如光碟片無法讀取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
三、報名相關事宜請洽：承辦單位吳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7729-8528。

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09：30~18：30。

聯絡 E-mail：[windwin.jenny@gmail.com](mailto:windwin.jenny@gmail.com)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05 號 2 樓之 8



## 附件二

### 原創作品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「106 年全國身障街頭藝人音樂徵選大賽」之音樂作品，確為本人(或本樂團)所擁有著作權，屬於本人(或本樂團)之原創作品之詞曲，且須符合下列情形：

- 壹、自行創作，且未曾得獎之作品。但曾獲各級學校所設獎項之得獎作品不在此限。
- 貳、不得為改作之作品（例如翻譯、抄寫、改寫、節錄作品等）。
- 參、未有於錄製成錄音產品，並公開發行之事實。
- 肆、未有於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之情事。
- 伍、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。
- 陸、歌詞內容不涉及色情、暴力、歧視、誹謗、妨害善良風俗，或違反法律規定。
- 柒、冒名之作品（徵賽者非實際創作者）。

以上陳述如有虛假不實，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處置並自負法律責任。特立此據，以茲證明。

(團體代表人)立切結書人：

(代表人)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# 附件三

## 原創作品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同意為執行新北市勞工局主辦之【106 年全國身障街頭藝人音樂徵選大賽】所產生之音樂、文字及影像（包括但不限於詞曲著作、編曲著作、文字、肖像權、表演、MV、錄影等）之一切著作權，同意貴局使用於非商業行為（包括但不限於出版、公開播放、改作、廣播、電視、媒體公播權、CD 專輯、網路等），及一切合理之使用權。商業行為買賣、使用，則另訂合約簽訂之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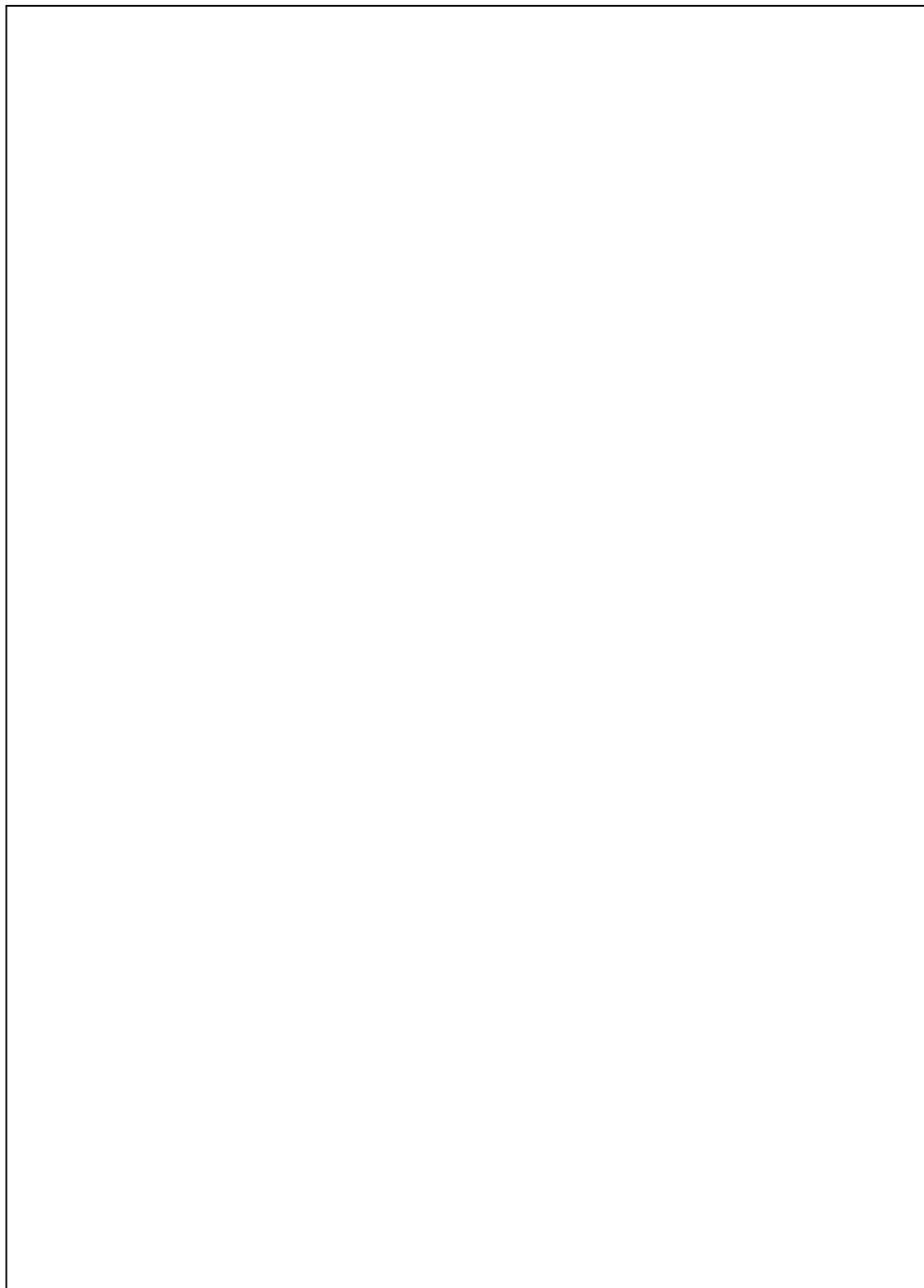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街頭藝人證影本



**附件五** 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影本

<p>參賽者身心障 礙手冊黏貼 (影本) *團體組請以 浮貼方式黏貼</p>	<p>正面</p>	<p>反面</p>
<p>參賽者身心障 礙手冊黏貼 (影本) *團體組請以 浮貼方式黏貼</p>	<p>正面</p>	<p>反面</p>



## 附件六

### 權利與義務說明書

- 壹、如您發現對競賽規則有絲毫質疑或不認同，勿委曲求全，請放棄報名，再尋找更適合您的其他音樂競賽。
- 貳、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，初賽及入圍決賽者，須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相關指定合作媒體或平台，用參賽者之姓名、肖像、錄音著作，於各相關活動宣材、報導刊登及廣播、電視、網路、紀錄片等媒體公開播放。
- 參、參賽者需保證所提供之演出內容及作品，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，參賽者應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圍資格及追討得獎獎項，並給予嚴厲批判。
- 肆、所有參賽作品均為主辦單位評賽備查，恕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行製作備份存檔，所有參賽者之個人身分資料，主辦單位將絕對保密。
- 伍、參賽者之音樂著作權歸屬參賽者創作人所有。
- 陸、獲得本次競賽任一獎項，有義務為下回競賽，作頒獎、宣傳造勢、演出等相關活動。
- 柒、請詳閱以上章程，一旦報名或入圍，則視為同意主辦單位活動辦法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。

本人同意並遵守主辦單位活動辦法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。

代表人簽章： \_\_\_\_\_